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因 2017 年申请配股事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蔡玉洁
项目联系人	陈龙飞
联系电话	010-85130937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上市时间	1994年1月10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陕国投A
股票代码	000563
法定代表人	薛季民
董事会秘书	李玲
证券事务代表	孙一娟
联系电话	029-8187026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原股东配售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陕国投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陕国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陕国投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陕国投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陕国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陕国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陕国投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陕国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陕国投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陕国投主要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陕国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陕国投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陕国投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

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陕国投 2018 年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陕国投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陕国投本次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增加股份 873,521,114 股，发行价格为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71,154,896.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883,796.6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245,780,000.00 元，其中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818,814.98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龙飞

蔡玉洁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